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纪检组监督执纪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自治区审计厅		实施单位	自治区审计厅本级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14.89		6.81	10	46%	5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10		1.93	—	19%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4.89		4.88	—	100%	—	
	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绩效目标是保障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,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,专项用于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等方面的开支。项目总金额为10万元。				能购保障纪检监察机构纪检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,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产出 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会议、调研人数		18人次	50人次	2	2	
			相关会议次数		参加相关会议12次	30次	2	2	
			问题线索处置情况		大于等于3个	4个	2	2	
			调研次数		3次	3次	2	2	
		质量指标	立案案件办结率		100%	100%	7	7	
			信访举报办结率		大于等于90%	100%	7	7	
			问题线索处置率		100%	100%	8	8	
		时效指标	案件办理时限		按照办理方式要求,在规定时间内办理	按时办理	5	5	
			案件上报时限		根据系统要求上报时限,及时上报	及时上报	5	4.9	
		效益 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发挥派驻纪检监察组职能作用		充分发挥	充分发挥	20	20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	加大纪检监察力度,营造廉洁勤政氛围		长期	长期坚持	20	20	
	满意度指标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对办案人员行为规范满意度		大于等于95%	100%	20	20	
总 分						100	99.9		